

临汾市城区土地中心2021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本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 一、2021年预算收支总表
- 二、2021年预算收入总表
- 三、2021年预算支出总表
- 四、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六、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表
- 八、2021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 九、2021年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 十、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 十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021 年城区土地中心预算公开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土地违法案件的查处；
2. 负责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土地登记的前期工作；
3. 协调管理各土地所。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城区土地中心和八个土地所。本部门无下属单位，本部门财务管理单位包括：临汾市城区土地中心、临汾市城东土地所、临汾市城南土地所、临汾市滨河土地所、临汾市河西土地所、临汾市迎春土地所、临汾市贡院土地所、临汾市车站土地所、临汾市向阳土地所。

三、2021 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1. 积极参与新冠疫情防疫工作，确保工作人员及相关社区防疫安全；
2. 开展城区土地执法巡查，确保城区土地管理秩序稳定；
3. 开展卫片执法监察工作，确保举证资料翔实；
4. 开展土地登记前期调查工作，确保不动产顺利登记；
5. 开展土地权属调查工作，确保城区“三拆”靓城体质工作

有序进行。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表格附后)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城区土地中心 2021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1345.3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38.39 万元，减少 2.77 %。其中：

(一) 收入预算总计 1345.3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1345.3 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134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8.39 万元，减少 2.77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增加 2 人、在编不在岗 3 人。

(2)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2 万元，减少 100 %。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八个土地所办公场所租赁费从公用经费支。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

3.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减少) 0 %。

4.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 增长(减少) 0 %。

(二) 支出预算总计 1345.3 万元。包括: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0.44 万元, 主要用于在职人员的养老保险、职业年金、退休人员的取暖费。与上年相比减少 5.35 万元, 减少 2.67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增加 2 人、在编不在岗 3 人。

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支出 1048.22 万元, 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 909.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28 万元、公用经费项目 134.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40.44 万元, 减少 3.86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增加 2 人、在编不在岗 3 人。

3. 住房保障支出为 94.5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46 万元, 减少 3.66 %。

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05 万元, 为在职人员工伤保险。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增加 2 人、在编不在岗 3 人。

5. 基本支出预算数为 1345.3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38.39 万元, 减少 2.77 %。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增加 2 人、在编不在岗 3 人。项目预算数为 0 万元, 与上年相比减少 39.2 万元, 减少 100 %。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 八个土地所办公场所租赁费从公用经费开支。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城区土地中心本年收入预算合计1345.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45.3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占0%；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城区土地中心本年支出预算合计134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45.3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临汾市城区土地中心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345.3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减少）38.69万元，减少2.7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增加 2 人、在编不在岗 3 人。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城区土地中心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1345.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8.69万元，减少2.7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增加 2 人、在编不在岗 3 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城区土地中心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1345.3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210.5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

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134.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城区土地中心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 39.2 万元，减少 100 %。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增加，八个土地所办公场所租赁费从公用经费支。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城区土地中心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0.3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8.10 %；公务接待费支出 0.78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9 %。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40.34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40.3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62万元，主要原因按财政局规定每年核减2%。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0.78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02万元，主要原因按财政局规定每年核减2%。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临汾市城区土地中心为全额事业单位，2021年预算中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19.52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5.22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14.3万元。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临汾市城区土地中心共有车辆9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9辆等。

十二、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临汾市城区土地中心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管理。

十三、其他说明

临汾市城区土地中心 2021 年预算未使用政府债券。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单位资金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等。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

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临汾市城区土地中心

2021年4月1日

